

宁政办〔2022〕77号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宁市“十四五”市场监管
现代化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局、委、办：

《西宁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宁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

目 录

一、发展基础	6
(一) “十三五”时期主要成效	6
(二) “十四五”时期机遇挑战	9
二、总体要求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基本原则	11
(三) 总体目标	12
三、主要任务	14
(一)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4
(二) 优化提升服务质量，推动优质高效发展	16
(三) 强化民生安全监管，构筑社会稳定屏障	19
(四) 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22
(五) 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25
(六) 夯实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市场监管保障	28
四、保障措施	31
(一) 加强组织领导。	31
(二) 统筹规划衔接。	31
(三) 积极宣传引导。	31
(四) 强化督查考核。	31

“十四五”时期，西宁市市场监管工作紧紧围绕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推进市场监管能力现代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提供坚强保障。依据《西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务院“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青海省“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结合西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基础

（一）“十三五”时期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真抓实干、改革创新、统一思想、凝心聚力，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群众的安全和市场秩序稳定放在心上，健全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步，为“十四五”期间市场监管工作立足新起点、开启新征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监管机制不断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逐步形成。机构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整合食品药品监管、价格监督检查、知识产权保护、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职责，监管队伍有机融合，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机构改革成效明显，开启了市场监管工作新局面。信用监管模式基本建

立。建立完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动态调整双随机“一单两库”，梳理全市各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31 项。企业年报公示制度全面施行，年报率保持在 90%以上。行政处罚、违法失信、经营异常等各类涉企信息公示率达 100%。依法行政水平不断提高。健全规章制度，及时清理规范性文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监督与案件审核，严格规范执法行为，全面加大网络市场、广告、知识产权、质量安全等领域监管力度。执法人员持证率、案件审核率、行政首长出庭应诉率均达 100%。信息数据基础逐步夯实。建设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全面上传全市 21 万市场主体许可、备案、追溯、抽检等信息数据，为推动建立“大数据、大监管、大信用”新格局打下了良好的数据基础。

——安全基础不断巩固。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形势稳中向好。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制定《西宁市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西宁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在全国率先出台《食品安全事前问责暂行办法》，在全省率先推行“零售药店电子处方管理系统”，建成全省首家市级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深入开展“药品安全·蓝箭护航”等系列专项整治行动，以开展细胞创建为抓手，先后打造食品安全示范街 11 条，示范店、示范企业 160 家，“绿色餐厅” 94 家，国家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 5 家，7000 余家餐

饮服务单位分类定级店外挂牌公示。守牢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制定完善《西宁市电梯安全条例》《西宁市气瓶安全管理办法》，开展了油气输送管道、燃煤锅炉、电梯安全监管“三大战役”，特种设备检验大会战，以及各类专项整治、专家查隐患等活动，查处特种设备违法案件 100 余起，特种设备安全抽检报告问题逐年下降。电梯物联网运行高效，作用发挥明显，解救被困人员 3000 余人（次）。守牢产品质量安全底线。制定《西宁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推行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企业标准信息自我声明公开，认证率和公开数逐年递增。以儿童用品、家用电器、电线电缆、汽车用品等 16 大类为重点，持续开展质量抽检及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查处质量违法案件 400 余起。

——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全面实施质量强市战略，开展“市场主体发展促进年”活动，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市场秩序持续好转。强化监管执法，整治市场乱象，严厉打击妨碍市场公平竞争及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查办各类案件 2000 余起，全力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和价格秩序。市场活力有效激发。全面推行“一照一码”“多证合一”，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全市市场主体较“十二五”末增长 79.82%。积极开展商标培育，有效提升西宁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注册商标 2.55 万余件，是“十二五”末的 3.8 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出台《西宁市专利资助管理办法》，发放专利资助经费 650 万元，全市专利授权量 9226

件，是“十二五”末的 2.4 倍，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6.4 件，是全省平均水平的 2.1 倍。维权意识不断增强。市场监管领域投诉热线实现“五线并一、一号对外”，12315 投诉案件办结率为 100%。建立西宁市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命名 283 家市场主体为“放心消费”创建示范单位，建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806 个，推行首问负责、赔偿先付制度，消费维权网络体系初步建成，维权渠道进一步畅通。

（二）“十四五”时期机遇挑战

“十四五”时期，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点上，立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从国际看，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新冠肺炎疫情仍在蔓延，全球经济正在发生更深层次的变化，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发展韧性强劲，社会大局稳定，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从全省看，青海正处于战略机遇叠加期、政策红利释放期、发展格局优化期、蓄积势能迸发期、省域治理提升期，省十四次党代会报告明确“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提出“八个坚定不移”重点任务，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擘画了发展蓝图，前景无比广阔。从全市看，西宁正处在生态文明建设攻坚期、转型升级关键期、竞争优势重塑期和改革开放深化期，也将迎来高质量发展重要“窗口期”，是

巩固提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果，为现代化建设积蓄力量的重要阶段，政策效应、机制效应、改革效应持续释放，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日益夯实、动力持续增强。从市场监管看，市场监管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矛盾凸显、风险高发和监管体制机制磨合的阶段性特征明显，市场监管将进入职能资源深度融合、体制机制加快完善的新阶段，进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构建、整体提升的新阶段，进入监管制度规则标准整体完善定型的新阶段，进入有效市场与有为监管有机互动、共同作用的新阶段，进入科学智能、精准高效的新阶段。

国内外环境深刻变化给全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带来新的机遇和诸多挑战。机遇方面，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着力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快建设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等重大战略机遇叠加，为市场监管现代化提供了内在动力。挑战方面，高质量发展加速推进与监管体制不顺畅、监管任务繁重与监管能力不足、市场风险隐患问题隐蔽化与治理模式方式滞后等矛盾为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带来诸多困难，为全市建设统一大市场和高标准市场体系，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带来严峻挑战。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着力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围绕“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一体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坚持统筹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和安全底线，创新监管方法手段，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高质量市场监管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感恩奋进、拼搏赶超，争当“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排头兵，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治引领，服务大局。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市场监管各方面和全过程，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到全市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去谋划和把握，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担当市场监管新使命，在新征程上实现新作为。

——坚持人民至上，严守底线。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底线思维，严守安全底线，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把维护群众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

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依法行政，公正监管。**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发挥法治引领和保障作用，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权限、职责监管，确保各类市场主体在市场竞争中权力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努力实现高水平、专业型、现代化监管。

——**坚持系统观念，改革创新。**注重市场监管工作的系统性，充分利用现代化技术，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全流程、全覆盖、全模式、全响应的信息化管理与服务体系，鼓励创新、促进创业，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三）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市场监管服务和推动市场主体健康发展的能力更加突出，创新驱动、标准引领和质量卓越的质量体系更加巩固，法治保障、科技支撑和协同共治的市场监管系统更加完善，统一、权威、高效的市场监管体制逐渐定型。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准入、准营、退出机制不断完善，最大程度减少行政审批，全面实施涉企经营事项许可清单，制度性交易成本不断降低，支持市场主体发展的政策措施更加有力，市场活力充分激发。

——**市场竞争更加充分。**全力维护公平竞争，实现权责范围内反不正当竞争立法、执法和司法的衔接，全面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和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侵权假冒、行业壁垒得到有效治理，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进一步形成。

——**消费环境安全放心**。充分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依托现代监管手段建立全流程监管体系，消费维权机制进一步健全，消费环境进一步优化，消费者满意度持续提高。

——**质量水平显著提升**。质量强市加快推进，质量诚信体系和质量基础保障体系初步建立，计量、标准、认证等质量基础更加坚实，培育一批品牌形象突出、质量水平一流，具有西宁特色的现代企业，形成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监管效能全面提高**。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全面完成，监管责任全面落实，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体系逐步形成。智慧监管、综合监管、信用监管、重点监管以及多元共治等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

西宁市“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规划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实现数	2025年目标数	属性
1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94.62%	95%	预期性
2	青海质量奖（含提名奖）（项）	13	15	预期性
3	重大安全和质量事故（起）	未发生	不发生	约束性
4	制修订地方标准（项）	2	10	预期性
5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数	410	900	预期性
6	通过体系认证证书保有量（个）	2016	2572	预期性
7	12315 投诉举报反馈率（%）	100	100	约束性
8	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6.4	8	预期性
9	PCT 专利申请量	35	60	预期性
10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亿元）	3.48	7	预期性
11	有效注册商标量（件）	21000	29000	预期性

12	食品安全及监督抽检量	4 批次/千人	5 批次/千人	预期性
13	食品安全监督不合格产品处置率 (%)	100%	100%	预期性
14	特种设备定检率 (%)	90	≥96	预期性
15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 (次/年)	4	≥6	预期性
16	建立市、县 (区) 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家)	1	4	预期性
17	市场主体开办时间	3 个工作日	2 个工作日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 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优化市场主体开办流程。深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动态调整和发布企业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不断优化前置审批和企业登记办理流程。健全市场主体设立登记、行政审批线下一窗受理、同步办结机制。持续优化市场主体开办环境，不断提升“互联网+市场主体开办”智能化水平，推进登记注册“自助填报、网上核验、智能审核”，落实“网上办、限时办、掌上办、跨省办”等措施，实现市场主体开办“一事通办”和“一网通办”常态化。到2025年，企业平均开办时间进一步压缩到2个工作日左右。

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推进商事登记标准化规范化，提高市场主体办事便利度和可预期性。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制度，全面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认真落实分类管理，通过“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实现“减证便

民”。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现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和优化审批服务“四类方式”全覆盖。推行企业办事“一照通办”，扩大电子证照、电子签章等应用范围。深化生产许可制度改革，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提升企业注销便利化水平，降低市场主体退出成本。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完善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简化企业普通注销程序，依托青海省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实行企业注销“一网”服务，解决企业注销难、退出难问题。持续开展长期未经营企业清理，释放社会资源。

支持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坚定不移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持续优化与市场主体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税收、用能、信贷、社保等政策，积极营造亲清政商关系，倾听企业呼声，解决企业困难。完善12345服务热线电话、部门电话、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建议、投诉和咨询渠道，畅通市场主体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各类招商、招聘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多交流合作平台及人才支撑。加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提升党组织覆盖面和组织力。

促进市场主体减费降负。落实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健全涉企收费监督管理、收费公示等规定，严格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优惠政策，开展涉企收费监督检查，依法纠正中介机构借用

行政职能或行政资源强制服务、变相收费、不合理收费等问题，规范行业协会商会以及交通运输、银行、水电气暖等公共服务领域收费行为。畅通违规涉企收费投诉举报渠道，健全及时查处、信息共享、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降低企业维权成本。

（二）优化提升质量服务，推动优质高效发展

深化质量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强市战略，夯实质量提升基础，提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全面落实《中共西宁市委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健全完善评价考核和标杆培育机制。严格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发挥优势企业的质量示范作用，积极组织企业参加质量提升会商会诊和帮扶问诊活动，鼓励企业参与青海质量奖、中国质量奖评选。持续开展制造、通信、养老等公共服务行业和农畜产品、清洁能源、生态旅游等重点领域质量提升专项行动，不断提高全市产品、工程、服务三大质量，推动“西宁产品”向“西宁品牌”转变。

夯实计量监管基础。加强计量器具强制检定管理，特别是民用“三表”、燃油加油机、出租车计价器以及农贸市场、环境监测、安全防护等重点领域计量器具的监督管理，提升计量监管的智能化、科技化水平，规范市场计量秩序。加强定量包装商品的计量监管，力争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合格率达98%以上。加强能源资源计量管理，提升计量服务节能减排的能力。加强计量队伍建设，进一步培养壮大注册计量师队伍，提升计量专业技术人员

能力水平。

提高认证检测水平。进一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权威性，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性认证，有效认证年递增 5%。进一步健全完善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分类监管的认证执法监管模式，落实重点领域、重点环节监管任务，严厉查处认证目录产品无证生产销售行为。进一步加快推行绿色产品认证，落实绿色产品认证结果采信，积极对接融入乡村振兴战略，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一步加大检验检测行业的监管力度，严厉打击伪造、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和结果等违法行为，切实规范检验检测认证市场秩序。

强化标准体系引领。在国家标准化体系框架下，鼓励、支持企业、行业协会、专业机构等围绕绿色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制定满足西宁市自然条件和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要求的地方标准，进一步推动标准化与各领域深度融合，优化地方标准体系。培育发展团体标准，鼓励制定高于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鼓励引导企业、行业协会通过自主声明，推进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和公共安全标准化，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社会公共安全保障和服务标准化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标准水平。

专栏1 标准体系建设专项行动

以西宁生态文明、特色产业、基本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行业为重点领域、提升关键技术为主要目标，持续推动制定地方标准，引领产业发展。逐步扩大标准化试点示范范围和领域，建设各级各类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10个。支持开展标准对比评价，强化企业标准、团体标准监督管理。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持续推进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培育一批兼具西宁特色和先进水平的标准领跑企业。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持续推进商标注册培育工作，指导和服各务类市场主体增强商标意识，积极申请商标注册，力争到“十四五”末，增加8000件注册商标。积极组织西宁特色品牌企业参加“青洽会”等推介活动，扩大产品的品牌竞争力、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推进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产业化，紧紧围绕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涉外商标等重点领域开展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专项整治行动，从严查处各类商标侵权案件，切实保护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贯彻落实《青海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建立企业、高校、科研机构与服务机构联动创新机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贯标企业培育工作。强化知识产权综合布局，以核心专利为中心，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以及关键技术等领域，努力获取一批光伏光热、锂

电储能、有色金属、生物医药等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专利权，形成一批高质量专利组合。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金融协同工作机制，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鼓励银行、保险机构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积极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专栏 2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专项行动

加强西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培育形成知识产权数量和质量较高、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较强、具有区域特色和影响力的示范企业 40 家以上。引导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知识产权贯标，建立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管理规范体系，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完成 10 家企业、科研机构的贯标培育工作。提高知识产权产出质量，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立专利战略合作关系，实现产业链、创新链、信息链有机融合。强化知识产权培训，举办各层次各类型知识产权论坛等。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数量、贯标单位数量、服务机构数量力争年均增长 15%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0 分以上。

（三）强化民生安全监管，构筑社会稳定屏障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遵循“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建立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建设人民满意的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到 2025 年，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

食品风险管控能力大幅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局面全面形成，食品安全整体水平、食品安全治理能力、食品产业发展水平和群众满意度实现“四个明显提升”。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有效衔接，切实保障全市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持续开展食品安全“昆仑”行动，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开展粮食节约行动，依法查处浪费食品的违法违规行爲。加快推进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项目建设，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

强化药械安全监管。健全完善监管体系，创新监管手段，全面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加强药品流通和使用管理，特别是疫苗、注射剂、特殊药品、无菌植入类器械等高风险药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强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户监管，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和违法犯罪行为打击力度。强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建立风险隐患排查机制。针对儿童类特殊用途类高风险化妆品，开展化妆品经营（使用）单位专项检查，每年检查覆盖面不低于20%，5年达到100%。按照职业化方向和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加快建设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夯实专业化监管基础，提升智慧监管水平和应急管理能力和，推动建立多层次跨部门的应急救援体系，实现应急演练及培训常态化。持续开展“药品·蓝剑护航”行动和化妆品“线上净网、线下清源”行动，切实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秩序。

专栏3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能力提升工程

健全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现食品生产经营全过程监管。生产环节风险分级率达到70%以上，销售环节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率达到95%以上。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批发市场快速检测室建设率和入场销售建档率达到100%，餐饮服务单位量化分级率持续保持在95%以上，学校食堂量化“B”级率和“明厨亮灶”率达到95%以上。推进“你点我检”“你送我检”常态化，强化抽检监测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作用，稳步实现食品抽检量每年5批次/千人目标。

以宁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为基础，建设五区两县检验检测机构，进一步提升检测能力和检测效率。新建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大通县、湟源县、湟中区分中心，改扩建四区（城东区、城中区、城西区、城北区）食品药品快检和宣教中心。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综合运用市场化机制、信息化手段，推动部门联合惩戒。进一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深入推进锅炉、压力管道、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叉车、大型游乐设施等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突出涉及危险化学品、民生保障、公共安全和重大风险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完善特种设备应急体系，建立电梯应急处置中心，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健全气瓶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夯实工作基础，推动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合理化设置，加强基层安全监

察人员培训，提升安全监察能力。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提高社会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

强化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完善消费者权益保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建立统一、权威、高效的消费维权体系。聚焦重点商品消费和服务领域开展消费维权整治，推进消费领域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实现消费维权与信用监管、消费者满意度指数测评、放心消费创建、消费提示警示、行政指导约谈等工作深度融合、互相促进。推进消费维权关口前移，探索建立经营者在线解决消费纠纷机制，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积极适应消费转型升级新趋势，针对预付式消费、网络消费、合同纠纷等突出问题，围绕绿色消费、信息消费、数字消费、智能消费、康养消费等新兴领域，开展教育讲堂、自媒体宣传、送法到身边等多种形式的消费教育引导。加大老年人、未成年人等重点人群的消费维权，倡导科学理性消费，不断提升消费者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四）加强市场监管执法，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加强公平竞争审查。把规范和约束政府行为作为实施竞争政策的重要任务，坚持存量清理与增量审查并重，通过健全审查规则、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更高质量、更大力度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基本建成全面覆盖、规则完备、权责明确、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体系。更好的发挥公平竞争审查作用，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

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优化营商环境、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改革等考核评价体系，切实提高审查制度的权威和效能。

加强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探索建立区域市场总体竞争状况评估和行业竞争状况评估相结合的评估体系，及时跟进分析竞争状况，提高不正当竞争风险监测预警能力。集中优势力量，保持并不断强化联合整治工作的压倒性态势，围绕医疗、养老、教育、文化等民生领域，加大“二选一”、歧视性待遇、强制交易、强制搭售、不公平格式合同条款、市场混淆、虚假宣传、侵犯商业秘密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曝光典型案例，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加强网络市场监管。推进“依法管网”，落实线上线下市场监管和行业管理法定职责，引导、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主体责任，防范网络交易风险，规范交易行为。推进“以网管网”，完善网络交易平台监管服务系统，保证线上线下服务同标同质。推进“信用管网”，依托大数据技术，提高网络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及时发现、掌握、解决网络市场交易中存在的问题，逐步建立网络交易平台和网络经营者资质档案，充分发挥失信惩戒机制在网络市场监管中的作用。推进“协同管网”，推动跨地域、跨部门和市场监管各业务条线之间的协同监管，发挥各种监管资源的综合效益，努力构建“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网络市场监管新格局。

加强“打传规直”监管执法。进一步完善打击传销防控体系，及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进平安西宁建设，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健全完善市场监管、公安、通信、金融等部门联合打击传销执法协作机制，保持打传高压态势。加强网络监测，强化风险预警提示和防范，严厉打击网络传销行为。开展打击传销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防范传销、打击传销、群防群治的综合治理格局。严格规范直销，强化日常监管和行政指导，通过约谈、建议、警示、提醒、劝诫、座谈、辅导、法规宣讲等方式，引导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网点加强自律，促进直销企业守法、诚信、规范经营，维护良好的直销市场秩序。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健全广告监测体系、制度、标准，全面提升广告监测水平和效能，规范广告发布行为。聚焦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美容化妆品、金融理财、汽车、房地产、旅游服务、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突出重点媒介、重点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压实广告主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线上线下市场虚假违法广告行为。建立价格监测、价格政策制定和价格监管等联动机制，完善价格监管规则，加强重点商品价格监管，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加强农村、要素市场监管，健全投诉举报查处机制，规范交易行为。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贯彻落实省、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筹建中国（西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能力建设，坚持常态化执法与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群体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相结合，共建跨部门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大“双打”执法力度，严肃查处侵权、假冒违法案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协调衔接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构建便捷高效低成本的维权渠道，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侵权案件诉中委托调解。探索建立案件快速受理和科学分流机制，提供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一站式”纠纷解决方案。加强对专利代理机构的监管，规制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诉讼等行为。

（五）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综合监管效能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市场统一性和执法统一性的要求，健全以县（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为主、“局队合一”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理顺园区市场监管职责，增强纵向联动执法合力，加强对重大跨区域案件的查办指导，落实重大案件挂牌督办、指定管辖、公开通报等制度，建立健全信息通报、案件移交、执法反馈等协调机制，不断形成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综合执法体系。强化跨部门综合监管，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作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厘清平行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各业务领域问题会商、工作协同、监管联动工作机制，推动行刑衔接，加强市场监管与司法机关案源信息互联互通和检验鉴定结果互认，加强行业主管部门、社会组织、新闻媒体等各方协调联动，提升综合监管水平。

实施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海）为支撑，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科学分类，并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深化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加强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公示，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将失信企业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推动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格局。完善违法失信市场主体行政约谈、信用修复等机制，鼓励和引导失信主体自我纠错、重塑信用。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监管工作机制，推动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监管全覆盖、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常态化。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以及根据问题线索开展的靶向监管外，市场监管领域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原则上一律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提高联合抽查事项比例，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完善并严格执行抽查事项清单，健全抽查对象库、检查执法人员库，抽查计划、受检名单、检查事项、检查结果“四公开”，健全双随机抽查结果部门间共享交换和互认互用机制，不断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实现监管“无事不扰”而又“无处不在”。

丰富市场监管手段。针对不同违法倾向、违法阶段和违法程度，创新和丰富普法宣传、合规指南、行政指导、行业公约、公开承诺、约谈、警告、检查执法等监管手段，实现规范市场行为、

降低执法成本、形成执法震慑的综合效果。坚持预防为先、重在引导，建立完善针对市场违法苗头性问题的提醒告诫制度，在涉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领域强化举报制度，落实内部举报人奖励政策。注重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专业优势，支持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新闻传播和交流协作机制，强化舆情监测，提高发现和处置苗头性、趋势性问题的能力。

创新新业态监管模式。加强新经济监管工具创新供给，探索创新符合平台经济、产业数字化、新个体、微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特点的监管模式，完善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敏捷治理等新型监管手段，健全包容审慎监管制度，完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规则和标准。引导平台企业提升服务水平、健康规范发展，吸引更多经营者线上经营创业，同时确保质量和安全，杜绝简单化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留足发展空间。

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进一步保护和建设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法律保护的制度环境，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坚决破除地方保护，及时纠正限制市场要素在地区间自由流动行为。创新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监管联动，积极推动构建跨区域的统一市场管理和服务系统。深入推进兰西城市群市场一体化专项合作行动，推动实现兰西两市市场监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资质互认、品牌互认、执

法互助格局初步形成，共同打破行政区域壁垒，两市资金、劳动力、技术等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基本实现，区域市场一体化的监管机制更加健全完善。

（六）夯实基础能力建设，强化市场监管保障

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建立权责统一、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市场监管执法体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权责清单制度，提高市场监管执法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建立健全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处罚事项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树立公正公平的执法权威。推进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加强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配套地方性立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审查备案制度，持续开展涉及市场监管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推进市场监管规则统一。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八五”普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提升队伍综合能力。聚焦市场监管主责主业，科学配置整合人力资源，推进监管力量向基层一线倾斜，建立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人才库，按照专业性、技术性要求，坚持岗位练兵和以案代训，以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全员培训计划”，全面提升与市场监管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政治理论、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依法治理、舆情应对能力。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建设，增进价

值认同、情感认同、文化认同，增强做好市场监管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市场监管队伍。

专栏4 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实施人才培育工程。加强人力资源建设，持续加大各支重点人才队伍的培养力度，促进各类人才升级增效，建设执法办案、检验检测、法律法规和科技创新4支人才队伍。

聘任市场监管特邀监督员。在社会各界广泛聘任各监管业务口相关且深耕西宁的市场主体负责人、消费者和媒体人员作为特邀监督员，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提升智慧监管能力。加快建设“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项目，实现各类监管数据大集中管理，形成“大平台支撑、大数据慧治、大系统整合、大服务惠民、大监管共治”的市场监管信息化发展新格局。构建“标准开放、数据共享、平台兼容、业务联动”的市场监管信息化服务体系。加快市场监管大数据服务中心建设，并实现与省级“互联网+监管”系统无缝对接，实现数据共享，加强对苗头性风险和跨行业跨区域性风险的跟踪预警，提升监管精细化、智能化水平，为市场监管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专栏5 智慧监管建设工程

以**西宁市市场主体信息库及联动监管平台建设**为核心，在二期工程基础上，继续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县（区）平台对接，扩大非现场电子化监管覆盖面，提升和青海省、西宁市大数据技术平台、“信用西宁”等数据系统的对接和数据共享，提升平台的数据服务能力等。

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制定的标准，统筹多方资源，积极稳妥推进全市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改善业务用房、办公设施、检验检测及执法装备、执法车辆等基础条件，健全基层市场监管所工作机制，提升基层监管现代化水平。

专栏6 市场监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按照国家总局、省局市场监管所建设标准，在“十四五”期间完成基层市场监管所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基层建设管理水平，夯实基层前沿基础，促进市场监管职能落实到位。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以开展应急处置预案制（修）定工作为契机，积极组织指导应急演练，增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以大数据分析研判为手段，进一步加强舆情引导力度，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环境建设，营造良好舆论氛围。逐步建立市县（区）应急处突联动机制，加强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做好风险防范、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救援善后等工作，提高应急处置科学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为实现规划目标提供坚强保证。各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转变观念、提高认识，把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战略任务来抓，健全规划统筹、协调和实施机制，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市场监管的决策部署和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统筹规划衔接。注重工作协调，把规划目标任务纳入工作部署，统筹抓好日常推进、问题解决和财政经费保障等工作。强化责任意识，树立大局观念，积极参与，主动作为，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运用创新性思维、改革性举措，推动规划有序实施、有效落实。

（三）积极宣传引导。积极开展规划的宣传、解读工作，更多利用新技术、新媒体，面向市场主体、消费者、全社会开展分众化、多层次、立体式的宣传，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公开规划实施信息，鼓励公众参与规划的实施和监督。

（四）强化督查考核。结合年度工作部署和绩效考核要求，将规划的核心内容和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问效，按照进度，及时开展中期、终期评估，提高规划评估的科学性和准确性，坚持问题导向，及时研究制定对应

措施，协调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抄送：分管副市长，分管副秘书长。

西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0日印发